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37号

关于对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康乐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康乐县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草滩乡墩湾村。该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枢纽工程、库区、淹没区、泄水设施及管网工程，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该项目总投资30652.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2.3万元，占总投资的1.6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康乐县麻山峡水源保障工程项目在甘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的行政许可决定》，省自然资源厅颁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采用绿色环保的施工方法和工艺，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水土流失；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弃渣场应做到先挡后弃，弃渣应全部运至规定的弃渣场，不得随意向河流倾倒；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弃渣场、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坚持

因地制宜，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初期蓄水期、水库调度优先保证坝下河道生态用水量，当来水不能满足下游用水需水量时，水库调度优先满足生态用水。水库正常运行过程中，采用无障碍下泄通道下泄生态流量。在水库蓄水前，在坝下应建成生态流量实时监测系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涉水工程采取围堰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施工道路和施工营地的除尘或绿化，不外排。在水库蓄水前对库底进行清理，完成清理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蓄水。工程蓄水后，要尽快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控制爆破时间，禁止夜间爆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对水泵等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

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废旧钢材、钢管、包装袋、木材等建筑垃圾可利用的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的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淤污泥、沉淀池污泥在施工营地临时堆存，后期用于工程回填。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五、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

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